(上接A17版)

2015年11月3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该次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2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日,物产中大实际已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信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植鑫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1,563,13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26,614,888.43元,减除发行费用852,668.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762,220.18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01,563,1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24,199,087.1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906,991,962.00元增加至2,208,555,085.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208,555,085.00元。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0,994,309	64.03%	1,522,557,442	68.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5,997,643	35.97%	685,997,643	31.06%
股份总数	1,906,991,952	100.00%	2,208,555,085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物产集团	-	-	-	-
国资公司	746,664,567	39.15%	746,664,567	33.81%
交通集团	467,633,121	24.00%	467,633,121	20.72%
物产金属	-	-	-	-
股达投资	16,696,621	0.88%	16,696,621	0.76%
其他股东	685,997,643	36.37%	685,997,643	31.06%
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	-	154,605,616	7.00%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443,168	1.56%
中信并购基金一信源投资	-	-	26,406,429	1.20%
上海中植鑫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2,962,112	1.04%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17,221,584	0.78%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221,584	0.7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7,221,584	0.78%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5,740,528	0.2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	-	-	5,740,528	0.26%
股份总数	1,906,991,962	100.00%	2,208,555,085	100.00%

经公司11月10日召开的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8,555,085.00元,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八)2015年公司更名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名称由“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就更名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46,664,567股,持股比例为33.81%,为公司控股股东。

国资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5日,注册资本18.00亿元,是浙江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持有和管理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授留的国有资产以及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是一家业务覆盖建筑、商贸流通、房地产、租赁与商务服务等众多板块的的国有大型集团。

2014年12月26日,浙江省政府批复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剥离非上市资产后的物产集团的60%-6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资公司。2015年1月27日,物产集团60%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国资公司,并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天健会计师对国资公司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355号《审阅报告》。截至2014年末,国资公司资产合计1,087.3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37.8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71.48亿元,少数股东权益122.70亿元,其他权益工具39.40亿元;2014年度,国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9.45亿元,利润总额127.27亿元,净利润26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指导和促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浙江省国资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12月26日,浙江省政府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号),同意本公司向物产集团的股东发行新股换集团股资金,购买物产集团的相应资产,开光成对物产集团的吸收合并,以实现物产集团整体上市。

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同时实施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的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实施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关于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可行性报告》、《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4月28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24号),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5年5月7日,物产中大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实施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提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5号),核准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提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定向增发股票吸收合并涉及的浙江国资股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根据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基准日模拟财务报表反映,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030,552.22万元。根据万邦评报【2015】2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物产集团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048,943.29万元,增值率为1.78%。根据物产集团提供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反映,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吸收合并涉及的浙江国资股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10,234.86万元。根据万邦评报【2015】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国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51,487.06万元,增值率为37.42%,其中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吸收合并浙江国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542.76万元。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本次发行股票价格6.71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向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和提出投资分别发行股份746,664,567股、457,633,121股和116,696,62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5年9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5日,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100%的股份换购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04,297,688元,截至2015年9月24日,公司已收到提出投资以其持有的物产集团9.60%的股份换购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6,696,621元。

截至2015年10月27日,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309,997,543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股份公司(合并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向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的746,664,567股和457,633,121股和116,696,62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分别登记至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和提出投资名下,公司已向国资公司、交通集团发行的746,664,567股和457,633,121股和116,696,62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登记至提出投资名下。2015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吸收合并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方	认购价格(元)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万元)
1	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8.71	154,605,616	134,661.49
2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	34,443,168	30,000.00
3	中信并购基金一信源投资	8.71	26,406,429	23,000.00
4	上海中植鑫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1	22,962,112	20,000.00
5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71	17,221,584	15,000.00
6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	17,221,584	15,000.00
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1	17,221,584	15,000.00
8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1	5,740,528	5,000.00
9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	8.71	5,740,528	5,000.00
合 计			301,563,133	262,661.49

2015年10月30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该次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2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0日,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9名认购对象以现金(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的90%)合计人民币2,626,614,888.43元,扣除发行费用852,668.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5,762,220.18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01,563,1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24,199,087.1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根据万邦评报【2015】20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实际控股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重组后(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物产集团	304,997,543	30.62%	-	-	-	-
国资公司	-	-	746,664,567	39.15%	746,664,567	33.81%
交通集团	-	-	467,633,121	24.00%	467,633,121	20.72%
物产金属	5,000,000	0.50%	-	-	-	-
股达投资	-	-	16,696,621	0.88%	16,696,621	0.76%
其他股东	685,997,643	68.88%	685,997,643	36.37%	685,997,643	31.06%
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	-	-	-	154,605,616	7.00%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34,443,168	1.56%
中信并购基金一信源投资	-	-	-	-	26,406,429	1.20%
上海中植鑫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22,962,112	1.04%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17,221,584	0.78%
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7,221,584	0.7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17,221,584	0.78%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5,740,528	0.2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	-	-	-	-	5,740,528	0.26%
股份总数	996,995,186	100.00%	1,906,991,962	100.00%	2,208,555,085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2,208,555,085股,国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46,664,567股,持股比例为33.8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具备“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联动的供应链集成的增值服务与物产集团上控资源、中联物流、卡捷网络的经营格局一同纳入到本公司的业务领域,实现本公司在供应链上下游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形成在结构、层次、规模和效益等方面更具竞争力的强强联合,使得本公司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2,208,555,08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1,522,557,442股。

截至2015年11月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股东性质
国资公司	746,664,567	33.81	流通受限股份	国有法人
交通集团	467,633,121	20.72	流通受限股份	国有法人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54,605,616	7.00	流通受限股份	其他
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43,168	1.56	流通受限股份	其他
深圳市信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06,429	1.20	流通受限股份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643,800	1.07	流通A股	国有法人
上海中植鑫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62,112	1.04	流通受限股份	境内法人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21,364,032	0.97	流通A股	国有法人
国联安基金-民生银行-国联安-尚析一定向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547,945	0.93	流通受限股份	其他
诺安基金-光大银行-诺安金狮二十五号资产管理计划	19,084,512	1.00	流通受限股份	其他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资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争议。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状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物产中大”,股票代码:600704)是国家外经贸部(现商务部)推荐的首家上市公司。在吸收合并世界500强企业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提出投资所持有集团56%股权暨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旗下各业务板块良性互动,经营实力进一步增强。目前,公司按照“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形成以流通集成服务为主体,金融和高端实业为两翼,产融良性互动,轻(集成服务、商业金融)、重(不动产)、高(高端制造业)相结合,周期对冲、业务相关、相互协同、有限多元的产业格局,努力打造成为流通4.0时代的新型综合商社。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大宗商品现代供应链集成服务、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房地产业务、金融服务四大板块,并在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基础上延伸发展机电、能源、节能环保等相关制造业。物产集团主要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较大变化,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是物产集团的核心业务,主要为国内制造企业提供采购服务,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将进一步加强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以服务等供应链系统性解决方案,主要产品种类包括金属材料、能源、化工等。

2012-2014年,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板块收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一直在50%以上,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公司主要经营的汽车产品以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由原先的控股品牌与服装贸易扩展为了包括钢材、煤炭、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品与家具家纺、酒品、木材在内的多元化贸易体系。而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也取代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占比分别达到78.01%、12.75%。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9,615,662.95	78.01	385,444.92	10.93	550,212.68	14.78	480,760.53	13.21
汽车销售及后服务	1,570,922.89	12.75	2,110,214.51	59.86	2,171,546.05	58.34	2,196,931.32	60.36
房地产业	127,474.63	1.03	83,024.99	2.36	168,754.11	4.53	232,545.74	6.39
其他	1,011,562.33	8.21	946,699.41	26.85	831,714.82	22.34	729,529.66	20.0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325,622.80	100.00	3,525,383.83	100.00	3,722,229.66	100.00	3,639,767.25	100.00

注:2012-2014年为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前数据,2015年1-9月为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数据。

2012-2014年度,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板块是物产集团的核心业务,主要为国内制造企业提供采购服务,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将进一步加强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的业务规模,以期实现规模效应。公司在计算期内发生较大变化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主要为国内制造企业提供采购服务,分别按照大类商品、品种、品牌、品质、品级、品相、品类等供应链系统性解决方案,主要产品种类包括金属材料、能源、化工等。

2012-2014年,公司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板块收入在公司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一直在50%以上,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公司主要经营的汽车产品以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由原先的控股品牌与服装贸易扩展为了包括钢材、煤炭、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品与家具家纺、酒品、木材在内的多元化贸易体系。而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也取代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占比分别达到78.01%、12.75%。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9,740,531.18	76.40	398,165.69	10.43	569,750.50	14.07	499,896.40	12.56
汽车销售及后服务	1,742,194.69	98.84	4,008,266.34	98.99	3,933,734.11	98.86		
房地产业	179,450.31	1.41	117,368.37	3.08	237,239.82	5.86	327,372.83	8.23
其他	1,133,043.04	8.73	981,094.66	25.71	857,322.74	21.17	756,826.91	19.02
其他业务收入	42,138.49	0.33	20,477.37	0.54	15,198.50	0.38	15,363.58	0.39
金融服务收入	16,330.32	0.13	23,011.20	0.60	28,897.29	0.64	29,975.11	0.75
租赁收入	5,548.68	0.04	10,530.00	0.28	10,930.89	0.27	13,762.18	0.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781.64	0.09	12,481.11	0.32	14,867.40	0.37	16,272.93	0.41
营业总收入合计	12,740,136.29	100.00	3,815,483.36	100.00	4,049,223.13	100.00	3,999,072.80	100.00

注:2012-2014年为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前数据,2015年1-9月为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数据。

2012-2014年度,汽车销售及后服务板块是物产集团的核心业务,主要为国内制造企业提供采购服务,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将进一步加强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的业务规模,以期实现规模效应。公司在计算期内发生较大变化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主要为国内制造企业提供采购服务,分别按照大类商品、品种、品牌、品质、品级、品相、品类等供应链系统性解决方案,主要产品种类包括金属材料、能源、化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属材料(含钢材、有色金属)	6,105,438.56	49.54	6,022,798.45	-	-	-		
煤炭	1,112,973.53	9.03	1,096,983.90	-	-	-		
化工(含塑料、橡胶、化纤、液化等)	1,530,176.51	12.41	1,511,946.07	-	-	-		
其他	纺织、服装	221,287.07	215,447.98	398,165.69	385,444.92			
	其他	1,198,376.92	1,187,024.21	-	-	-		
合计		10,168,452.59	10,034,190.61	398,165.69	385,444.9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金属材料(含钢材、有色金属)	-	-	-	-				
煤炭	-	-	-	-				
化工(含塑料、橡胶、化纤、液化等)	-	-	-	-				
其他	纺织、服装	569,759.50	550,212.68	499,896.40	480,760.53			
	其他	-	-	-	-			
合计		569,759.50	550,212.68	499,896.40	480,760.53			

注:2012-2014年为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前数据,2015年1-9月为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数据。

2012-2014年度,公司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主要涉及纺织品与服装贸易。2015年9月,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金属材料业务(以钢材为主,但含少部分有色金属)、煤炭业务、化工产品业务收入跃居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的第一、二、三位,占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收入的90%以上。本次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后,公司主要经营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以“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优势,形成四流联动,在深化商业模式创新的同时,实现从传统贸易到供应链集成服务的转变。

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钢材业务

发行人钢材板块业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实现,公司按照“战略升级、提升发展”的原则对经营业态进行了调整优化,目前公司的钢材贸易产品广泛覆盖了方钢、螺纹、中厚钢板、涂镀、线材、型钢等各种类型钢材的几乎所有品类。集团通过连锁分销、配供配送、供应链服务和电子商务等模式,与供应链上下游各环节客户紧密合作,最终将钢材产品输送给机械、建筑、汽车、家电、石油等下游客户。

1)钢材业务盈利情况

近几年,全国钢材市场各类钢材价格整体呈现高位回落态势,钢材价格由于长时间低位运行而逐渐失去弹性,2013年价格起伏幅度较小,2014年价格相对平稳,但受能源出价的影响,钢材需求持续减弱,2015年1-9月,公司经营钢材销售量达到1,913.53万吨,钢材出口量达27.80万吨,进口量为187万吨,其实现营业收入4,506,787.07万元,营业成本4,24,428,712.20万元,利润78,075.87万元,毛利率为17.6%,未来,公司充分利用其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和银行授信等外市场,并和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钢材板块的营收能力。

2)业务模式

公司钢材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通过打造“新金钢材连锁”的自主连锁销售品牌,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广泛发展有经销网点,并发展了大量一级经销商和终端钢材使用客户,业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贸易网络。目前,钢材板块主要包括以下经营模式:

①连锁分销:公司在华北/东北区域统一设置采购部门,从上游供应商统一采购,分别设置销售部门从连锁渠道进行分销,统一物流外包。物产集团先后在省内外建立钢材连锁网点,加大对终端客户的销售量。省内的网点主要是扬州兴、宁波、台州、金华等地,省外的网点覆盖广东、天津、陕西、上海、江广、浙北、湖南、四川、江苏等省份。在连锁分销网点中,目营终端的占比约为65%,代理终端占比约为35%。

②配供配送:包括现自配供和产品配送。项目配供是指物产集团直接与工程施工方对接,根据工程项目所需物资的需求,与上游供应商合适的钢材向项目施工方进行配供服务;产品配送是指物产集团对其所生产的钢材产品进行配送服务,以期实现钢材产品的规模效益。

③集成式供应链服务,以集团的贸易主业为基础,以供应链客户的需求为导向,通过与核心客户构筑双方共享的供应商资源网络,物流配送网络,终端分销网络及综合服务网络,在为客户提供原材料的同时,又为其销售产品,同时还提供物流、金融、信息、商务、技术等集成服务。

④电子商务平台:公司的连锁网点已经实现和上海大宗钢铁电子交易中心、浙金钢材移动电商平台的对接,打造出了集钢钢铁板块电子商务的销售平台,该销售平台面向集团所有钢铁业务和国分钢厂现货资源开展网上洽谈、网上交易、网上结算、网上开单、网下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子商务服务。

3)结算模式

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和现款,付款比例大致为29%、7%、14%、50%。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信用证,收款比例大致为50%、35%、10%、5%。公司平均换款回笼周期约为60天。

4)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与武钢、萍钢、鞍钢等全国近一十家大型钢铁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已成为全国合作钢厂最多、销售量最大的市场化的钢材流通企业之一。总体而言,公司钢材贸易业务的供应商与客户较为分散,最高交易金额占比均不超过5%,不存在过于依赖某一单一供应商或单一客户的情况。2015年1-9月,公司钢材贸易业务十大上游供应商与十大下游客户的情况如下:

2015年1-9月公司钢材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江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3%	否
2	杨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	3.57%	否
3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	否
4	北京嘉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	否
5	江阴瑞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4%	否
6	北京北车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8%	否
7	江苏嘉通特钢有限公司	1.24%	否
8	敬钢股份有限公司	1.10%	否
9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1%	否
10	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	0.82%	否

2015年1-9月公司钢材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江苏美纳管业有限公司	3.06%	否
2	燕京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	否
3	江阴瑞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6%	否
4	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	0.86%	否
5	广州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0.71%	否
6	唐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0%	否
7	北京虹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50%	否
8	唐山连创钢铁有限有限公司	0.50%	否
9	北大荒米业集团国际米业(北京)有限公司	0.50%	否
10	佛山市卓利佳不锈钢有限公司	0.46%	否

(2)煤炭业务

目前,发行人煤炭业务主要依托与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方面,物产环能作为全国最大的煤炭贸易综合业之一,市场参与时间较长,销售网络遍布浙江省。同时,物产环能在煤炭贸易业务方面不断推动改造营销方式和网络渠道,以集购分销模式,以贸融分销模式,煤炭加工模式和代理模式为主,依托物流、信息和金融方面的平台支撑反哺贸易,加快传统贸易模式向“进销对接,以智定进,锁定风险”的深度、集约、特色化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运作模式转变。

1)煤炭业务盈利情况

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主要贸易品种可分为电厂和水泥厂使用的动力煤、钢厂使用的焦煤与化工煤三类,其中以动力煤销售量最大,占煤炭总贸易量的95%以上。2015年1-9月,公司煤炭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12,973.53万元,营业成本1,096,983.90万元,毛利润15,989.63万元,毛利率为14%。销售的各类煤炭总量达2,867.53万吨,销售均价为388.13元/吨。

2)业务模式

目前,煤炭板块主要包括以下经营模式:①集购分销:公司采购部门集架中小客户和内部销售部门的需求,集中向国内、国外供应商采购,通过销售部门分销给终端流通用户,或由采购部门自行分销给中小客户;②煤炭加工服务:公司利用港口、煤场等有利条件,通过筛煤、洗煤等简单的加工服务,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提加销加煤炭。

③代理模式:公司通过与国内外供应商、终端客户达成代理协议,为供应商代理销售煤炭,为终端客户代理采购煤炭。

3)结算模式

煤炭业务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比例大致为80%、10%、10%;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其他方式,各方式的收款比例大致为60%、30%、10%。公司平均换款回笼周期约为30天。

4)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与国内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例如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每年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通过这样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长期稳定供应合作关系的确立,有效保证上游资源的稳定性。2015年1-9月,公司煤炭板块的前十大上游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年1-9月公司煤炭板块前十大上游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26%	否
2	中煤集团山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0%	否
3	山西华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7%	否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1%	否
5	力源(秦皇岛)能源有限公司	2.11%	否
7	邢台多彩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6%	否
8	山东能源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	否
9	辽宁大钢物资有限有限公司	1.18%	否
10	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0.93%	否

公司下游客户数量较多,集中度较低,主要为化工、电力企业、水泥厂等,2015年1-9月,公司煤炭板块的前十大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1-9月公司煤炭板块下游前十大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玖龙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4.42%
2	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	2.85%
3	华能玉环电厂	2.05%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4%
5	丹山富兴塑料有限公司	2.00%
6	上海振众燃料有限公司	1.91%
7	杭州乙平元化纤有限公司	1.87%
8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1.65%
9	江苏鹤海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5%
10	东莞市贝丰煤炭有限公司	1.29%

(3)化工产品贸易

发行人化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的经营管理化工产品的主要子公司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物产化工通过建立、深化与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的业务关系,逐步完善覆盖浙江、辐射全国、连通国际的分销网络的建设以“上控资源、下控终端”为战略目标,围绕化工产品的贸易、物流、仓储等的生产服务业务,构建综合生产服务能力;面向区域中小企业,全面实施“两化三链”,成为实现内外贸、线上线下、化工一体化的化工产品服务集成商,强化原料采购和产品分销,推广供应链服务;依托行业积累和能力储备,推进产业链延伸;实施物流服务和客户管理,带动价值链提升。

1)化工业务盈利情况

公司化工与民爆业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物产化工,经营产品主要包括了聚酯纤维、塑料原料、液体化工、橡胶、硫磺等品类。2015年1-9月,公司化工产品贸易共销售各类化工产品2,579,709吨,其中橡胶、塑料、液化化工与化纤的销售量分别为45,227吨,519,862吨,890,039吨与557,386吨,其实现营业收入1,530,176511万元,毛利润18,227443万元,毛利率为11%。

2)业务模式

公司的化工业务依托阿里中心运作,对各产品单业部的每个运作环节图从业务前期的计划安排、合同签订到每天的采购、发货